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

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5年9月1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四、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取得113年9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說明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	實缺
代理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薪 資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其工作內容具有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者，得支領教保費；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ades.tc.edu.tw/>)、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第 4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第 5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第 6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陸、報名方式：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如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

柒、報名及甄選地點：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西路55號）

連絡電話：04-26831446 分機 260，洽幼兒園主任。

捌、報名資格審認文件：

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六、委託書(附件 3)。

七、切結書(附件 4)。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下午 2 時至 2 時 10 分報到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止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成績占 100%，口試時間一人 10 分鐘。

評分方式：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玖、甄選日期）中午 12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上午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附則

- 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加置照顧人力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安排。
- 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人力甄選報名表

報考梯次：☐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 號碼		報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現職機關 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1 張黏貼於准 考證)
	(夜)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 證件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人力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梯次：☐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定國小附設幼兒園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人力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六、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此致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外埔區
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人力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次代理加置照顧人力甄選准考證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人力 報考梯次：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 第6次招考	考試日期	☐ 115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9：00前	報 到	
	9：00 至 9：10	準備時間	
	9：10 至結束	試教	
	9：10 至結束	口試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土城西路5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